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7]055号

关于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天下碧桂园 A1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1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1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 16' 22.83''$ ，东经 $116^{\circ} 09' 38.10''$ ），用地面积 104635m^2 ，总建筑面积 343737.50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61587.50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82150.00m^2 。包括 21 栋高层住宅楼（18 层住宅楼 11 栋，29~20 层住宅楼 10 栋）规划居住户数 1782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253815.50m^2 ；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有 2 层商业用房，商业面积为 5728m^2 。项目总投资 34007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拟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0 月完工，工期约 36 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加强洒水，减少扬尘；

2、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

4、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积水沉砂池，设备、车辆洗涤水应经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项目开挖土方弃土应根据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余泥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弃置，装修木材边角料应交专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涂料及包装桶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一般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6、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

(1) 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2) 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内地下室的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建议建设单位在车库进出口两侧设置绿化带，车库内利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及部分公共设施使用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减振、密封屏蔽、隔声、消音等措施；加强场内管理，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装隔声窗等。设备运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商业区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经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